#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新吴公安“三中心”合成作战平台项目-服务器、工作站、数据库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214-JZCG-G2025-0157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公安“三中心”合成作战平台项目-服务器、工作站、数据库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吴公安“三中心”合成作战平台项目-服务器、工作站、数据库采购

1.2 标的质量：质量达标

1.3 标的数量（规模）：满足合同约定数量。

1.4 履行时间（期限）：

工期：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工，8个月内配合完成新吴公安“三中心”合成作战平台项目建设后，开始试运行。

项目质保期：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硬件设备提供5年质保服务。

项目服务期：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3年整体运维服务。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1.6 履行方式：送货上门，现场安装调试。

1.7 包装方式：通用强制要求（政府采购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元圆（248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的软硬件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及相关技术文档、源代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外观设计等）归属采购人。

4.3 本项目产生和承载的数据资源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可将数据资源用于本项目之外，包括数据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4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自动失效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毕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约完毕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合同款项按以下节点及比例支付，支付基数按如下规则确定：若在该支付节点前，项目结算审计已经完成并取得双方认可的审定价格，则支付基数以审定价格为准；若在该支付节点前，审定价格尚未出具，则支付基数暂以本合同总金额（248 万元）为准。

8.1.2 合同款项支付进度安排：

8.1.2.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

8.1.2.2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通过初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数的 20%。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满一年并通过采购人考评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评结果最多支付至基数的 60%。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满二年并通过采购人考评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评结果最多支付至基数的 70%。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满三年并通过采购人考评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评结果最多支付至基数的 80%。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满四年并通过采购人考评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评结果最多支付至基数的 90%。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满五年并通过采购人考评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考评结果最多支付至基数的100%。

8.2 最终结算与差额调整

8.2.1 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审定价格为最终支付依据。若审定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双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若已支付款项总额高于审定价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

8.3 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在验收报告出具后启动结算审计程序。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7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8日